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婉楨

被告 許毓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331元，及其中新臺幣28萬2750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新臺幣1萬3581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及2萬元，約定均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止，按月攤付本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前為2.295%）計算，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詎被告分別自113年9月19日及114年1月19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尚積

01 欠本金28萬2750元、1萬3581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依兩
02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7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號
08 資料查詢單、存證信函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09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結
11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2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學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賴恩慧